

许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许防指〔2024〕12号

关于将防汛应急响应等级提升至二级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气象部门预报，7月15日至7月16日全市平均降水量131.7毫米，全市109个监测站点中200毫米以上6个，预计16日夜里、17日夜里我市仍有强降雨过程，雨强大、持续时间长。其中，16日夜至17日白天有大到暴雨，局地大暴雨，伴有短时强降水，降雨量40~70毫米、局地100毫米以上；17日夜里至18日有中到大雨、局地暴雨。依据《许昌市防汛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经会商研判，市防指决定自7月16日21时起将防汛应急响应等级由三级提升为二级。

请全市各级各单位要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树牢底

线思维、极限思维，高度重视本轮强降雨防范应对工作，密切监视雨情、水情、汛情、工情和灾情，滚动会商研判，紧盯水利防洪工程、地质灾害、城乡内涝、低洼易涝区、中小水库、在建工程、堤防险工险段、涉山涉水景区等重点部位，抓好应急抢险和应急避险两个关键，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应对准备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遇有重大险情灾情要第一时间报告市防办。

附件：二级应急响应行动



附件：

二级应急响应行动

（1）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市防办主任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，实行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制度。市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，主要负责人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。

（2）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市防办主任主持会商，市气象局、市水利局、许昌水文水资源勘测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委宣传部、许昌军分区战备建设处、武警许昌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市防指成员单位参加，滚动研判防汛形势，组织动员部署，及时调度指挥。

（3）根据灾害发生情况，派出由相关市领导带领的市防指前方指导组，赶赴抢险救援现场，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。

（4）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水利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增调救援、抢险、排涝力量物资，及时赶赴灾区增援。

（5）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，广泛调动资源，协调各方力量，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，并及时查灾核灾、更新行业受灾情况，及时续报。

(6) 市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，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，随时更新预报。市水利局和水文局每日8时、12时、18时各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，其间监测分析洪水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，随时更新预报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8时、12时、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。市应急管理局每日8时、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。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8时、18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。洪涝灾害影响地区市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每日8时、18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，突发灾情、险情及时报告。

(7) 强降雨区党委、政府根据预报和实际情况，果断采取停工、停学、停业、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措施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

(8) 有关县(市、区)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，具体安排防汛工作，按照权限调度水利、防洪工程，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，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“叫应”机制，及时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。包保重点工程和县(市、区)的市级领导上岗到位，靠前指挥。